

附表

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方案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1	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在企业报送资料不全的情况下，通过承诺等方式先行办理，后期企业再补正资料。	建立完善容缺受理工作机制，通过市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容缺受理业务清单。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确权登记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2	对相关关联不动产登记业务实行“一次申请，分别办理登簿”。	研究确定相关联业务实行“一次申请，分别办理登簿”的业务类型，制定清单，分析相关登记类型的业务风险点，加强业务培训和质量管控。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确权登记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3	开展“一证一码”便民服务。通过扫描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二维码，即可随时随地获取该不动产的产权、抵押、查封、分户图等信息。	系统升级改造，实现通过扫描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二维码，即可随时随地获取该不动产的产权、抵押、查封、分户图等信息，办事群众的检索方式更便捷。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确权登记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4	建立不动产交易网上服务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省“一网通办”总门户上开通“齐鲁家源”服务专区，深度关联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系统。	加强数据整合，为系统上线打好基础。在省“一网通办”总门户上开通“齐鲁家源”服务专区后，做好相关信息采集、系统测试、平台推广等工作。通过建立不动产交易网上服务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确权登记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5	提升登记系统建设水平，建立业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行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核。	研究确定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核的登记类型、业务需求和审核要点，安排软件公司完成至少6种以上登记类型的智能审核。同时针对智能审核的业务类型加大质检力度和抽检比例，杜绝业务风险。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确权登记科 国土测绘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方案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6	加强纵向信息共享，调用部、省共享信息接口，共享信息应用于不动产登记	继续增加部、省级共享信息数据，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子系统，将已实现的信息共享、嵌入核验，优化升级为嵌入应用，实现一键核验。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确权登记科 国土测绘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7	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方面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立国土领域三维空间体系和三维地籍管理平台，开展数据融合治理，在此平台上开发不动产登记信息展示、管理和应用等功能。牵头科室负责流程再造和平台建设工作，做好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沟通协调工作，责任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国土测绘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地理信息中心	王涛	12月底前
8	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上传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新一轮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入库。	对照数据汇交现行标准规范，梳理存量数据存在的问题，及时补正、完善。加强对增量数据监控管理，确保上交传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吕卫东	12月底前
9	市辖区登记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固定服务点	一是农房一体登记及今后的转移、继承、变更、注销等业务在乡镇设立固定服务点，市局发文明确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二是以党员先锋岗的名义在乡镇（街道）建立定期服务点，使用移动办公设备现场办理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业务。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确权登记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方案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10	加强自然资源内部信息共享	通过流程再造，围绕土地管理全链条业务建立自然资源内部信息共享机制。牵头科室负责召集责任科室共同梳理土地管理全链条业务的标准、流程，并制定落实方案，解决自然资源内部信息共享问题。	国土测绘科	确权登记科 开发利用科 空间规划科 用途管制科 耕地保护科 国土测绘科 土地储备中心 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地理信息中心	王涛	12月底前
11	实现测绘成果共享，直接调取土地测绘成果、房屋预测绘成果、房屋实测绘成果，对前序环节中产生的测绘成果，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不再要求企业、群众重复提供，实现测绘成果在线报送和权调成果审查入库“全过程零跑腿”。	建立“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不动产登记时通过该平台直接调取土地测绘成果、房屋预测绘成果、房屋实测绘成果。牵头科室做好“多测合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相关业务标准，监督指导测绘机构将测绘成果输入该平台。	国土测绘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地理信息中心	王涛	12月底前
12	建立健全窗口人员奖励机制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在评先树优、年度测评时向一线窗口倾斜，窗口人员考核优秀者在职称评定中加分，在职务晋升、岗位调整中优先考虑。	人事科	财务审计科 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王峰	10月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方案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13	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实现新建项目全过程信息可追溯。持续推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交易、税收、登记等全链条事项。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协调办理，二手房转移只申请，免填水电气暖房号编号。	牵头科室负责协调局内部相关科室，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研究流程再造、业务标准化、信息全面准确录入、数据共享等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实现“一码关联”土地管理全链条业务。同时，对接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税务局、水电气暖等单位，统一数据标准和系统接口对接方案，各自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一码关联”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交易、税收、登记、水电气暖等全链条事项。	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开发利用科 空间规划科 用途管制科 耕地保护科 国土测绘科 土地储备中心 国土空间修复中心 地理信息中心	陈京国	12月底前
14	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税总财行发〔2022〕1号），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升办证涉税便利度	协调市税务局，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在办理不动产涉税登记业务时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让办事群众少跑腿，进一步提升纳税便利度。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确权登记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15	开发联办系统缴税终端，推动不动产登记缴税服务不断升级。	协调市税务局，开发联办系统缴税终端，纳税人在缴税终端上刷身份证，即可实现申报信息确认、多渠道缴税、完税证明查询、后台管理等多种功能。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确权登记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16	在“天地图”等公开地图上查询、浏览地籍图，查询时能否显示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信息。	协调省测绘院，扩展“天地图”查询功能，实现以图查房。在市局官网和“泰安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开辟“地籍图查询”端口，增加查询渠道。	国土测绘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王涛	10月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方案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17	地籍图信息发生变化后，共享查询的地图及时更新。	协调省测绘院，实现地籍图信息发生变化后，天地图能实时更新。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国土测绘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18	加强横向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共享同级部门信息	通过市大数据平台对接相关单位，最大限度的增加同级部门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应享尽享，实现嵌入应用、嵌入核验。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确权登记科 国土测绘科	吕卫东	10月底前
19	根据省厅工作开展情况，就实现户籍、境外及港澳台人员身份、生效法律文书、相关税费缴纳等信息工作做好市级数据建设和接口对接，在不动产登记中的共享应用，支撑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核。在省厅拓展“总对总”系统对接基础上，实现“点对点”查控、政银联办。	做好信息系统建设和接口开发，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公安部门的户籍、境外及港澳台人员身份等信息，获取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信息，实现嵌入应用、嵌入核验，为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核做好技术支撑。省厅“总对总”系统建成后，通过该系统对接法院和商业银行，实现“点对点”查控、政银联办。	确权登记科	国土测绘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吕卫东	10月底前
20	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做好市级共享信息确认，推动不动产在线登记无纸化。12月底前，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	省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建设完成后，协调大数据中心、公安局、审批局、房管服务中心等单位，完善企业电子签章的制作和应用，为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等登记事项时在线签署、在线承诺、共享信息确认等提供技术支撑，实现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	确权登记科	国土测绘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吕卫东	12月底前
21	集成二手房过户相关事项，深入流程再造，探索房产领域“水电气热”办理的集成化。	围绕二手房过户相关事项的全链条业务，与税务、财政、住建等部门共同制定业务联办方案，各自升级改造相关系统功能，实现二手房交易登记一个入口、相关业务的办理不见面。	确权登记科	国土测绘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吕卫东	12月底前

序号	目标任务	落实方案	牵头科室	责任科室	分管领导	完成时限
22	推行“多验合一”，实现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即办证”。	对接行政审批局、住建局、房管服务中心、税务局等单位，通过系统互通完善项目建设全链条信息的共享机制，推行“多验合一”，实现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即办证”。继续做好“验收即办证”“交地即办证”和“交房即办证”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相关科室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加强前置辅导，相关单位协同推进。	建筑工程科	国土测绘科 确权登记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地理信息中心	姜东涛	12月底前
23	优化不动产司法处置流程，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并行办理”；远程核验律师身份，“零材料”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对接法院、税务局，共同制定司法处置工作机制，税务部门提前介入，税费核算与司法处置工作同步进行，依据生效执行法律文书即可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对接司法局、法院，针对律师办案查询，只需要出示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向市司法局、法院申请在线核验律师身份并获取相关调查令、立案文书后，即可配合办理查询业务共同制定实施方案。	确权登记科	国土测绘科 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吕卫东	12月底前